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2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百聚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官大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維如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民國113年6月21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2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4,6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9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